

申请办理调入手续。

第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应当遵循以人为本、证随人走的原则,除第九条、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外,应同意调入。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办理调入手续时,应核对持证人员的相关材料和调转平台上的电子信息,确认无误后在调转平台确认接收,并将其电子信息及时导入本地管理系统。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作出拒绝调入决定的,应在10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内以适当方式通知持证人员。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拒绝调入,并在调转平台将持证人员的电子信息退回,同时注明退回原因。

(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所列信息与调转平台电子信息不符的。

(二)自调出之日起超过90个工作日的。

(三)持证人员证书档案号(身份证号)与调入地已有持证人员证书档案号(身份证号)重复的。

第十条 持证人员证书档案号(身份证号)与调入地已有持证人员证书档案号(身份证号)重复的,应依法到相应行政机关变更身份证号和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号后,重新办理调转手续。

第十一条 调出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调转平台上退回的持证人员信息重新纳入本地管理系统。信息被退回的持证人员,如需调转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原调出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被合并或撤销的,由

其所属省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接收退回的持证人员信息。

第十二条 在持证人员的电子信息被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接收或退回前,调出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依持证人员申请等原因撤销调转。

第十三条 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持证人员信息在调转平台、财政专网查询系统、调出地调转记录中均不存在的,可认定其所持证书为虚假证书,应予以当场没收其证书并开具相应凭证。

第十四条 持证人员在申请调入时信息发生变更的,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及时进行审核变更。

第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确保调出持证人员基础信息和继续教育信息的真实、完整,严格审核调出、调入资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持证人员在调转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冻结其调转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调转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省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依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调转登记表(略)

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

(2011年5月16日 财政部 财会[201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编报财务报告行为,保证以XBRL格式编报的财务报告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GB/T 25500—2010)系列国家标准和《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下称通用分类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规则中,按照通用分类标准编制并对外报送的XBRL格式的财务报告称为财务报告实例文档,简称实例文档。如果企业应用通用分类标准时进行了扩展,报送的文件应包括实例文档及相应的扩展分类标准。按照通用分类标准编制和报送实例文档和扩展分类标准的,应当遵循本规则。

第三条 以XBRL格式编报财务报告时,应当遵循《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第1部分:基础》(GB/T 25500.1—2010)、《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第2部分:维度》(GB/T 25500.2—2010)、《可扩展

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第3部分:公式》(GB/T 25500.3—2010)、《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第4部分:版本》(GB/T 25500.4—2010)系列国家标准、通用分类标准以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指南》(下称通用分类标准指南)的要求。

第四条 XBRL财务报告的编报,应当遵循最新版本的XBRL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通用分类标准。

第二章 一般性技术原则

第五条 XBRL财务报告的扩展分类标准和实例文档应当采用与通用分类标准一致的编码方式,即“UTF-8”编码。

第六条 在扩展分类标准的命名空间中,应当包含日期信息以区分扩展分类标准的不同版本。命名空间的格式为:{企业网络域名}/{依据的会计准则}/{日期},依据的会计准则在本规则中统一为企业会计准则,简称cas,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如,abc公司的网络域名为www.abc.com,在编报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2010年年度财

务报告时，其扩展分类标准命名空间应当为www.abc.com/cas/2010 - 12 - 31。

第七条 扩展分类标准应当包含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和与其相关的链接库文件。

第八条 在以通用分类标准为基础进行扩展时，不能直接增加、修改、删除通用分类标准文件中的任何内容。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用两种方式应用通用分类标准：复用(Reuse)和重新定义(Redefine)。在复用方式下，企业在构建扩展分类标准链接库文件时，应引用通用分类标准中的链接库文件并进行扩展，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应当引用通用分类标准入口文件和企业扩展链接库文件，或者在扩展分类标准中自定义入口文件；在重新定义方式下，企业在构建扩展分类标准链接库文件时，不再引用通用分类标准中的链接库文件，而是根据企业具体要求，重新构建

链接库文件，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应当引用通用分类标准核心模式文件和企业所有扩展链接库文件。

第十条 以XBRL格式编报财务报告应当遵循四级标记要求，具体如下：

一级：将财务报表一般信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项目逐一标记；

二级：将每一项附注的全部内容用一个文本块元素(标签后缀为text block的元素)进行整体标记；

三级：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中的每一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容用一个单独的文本块元素(标签后缀为[text block]的元素)进行整体标记；

四级：将附注中重要的金额、百分比和其他数字进行逐一标记。

表1例示了财务报告标记的级别。

表1 财务报告标记级别举例

财务报告	标记级别			
	一级 标记	二级 附注整体标记	三级 会计政策标记	四级 附注详细标记
资产负债表	是			
利润表	是			
现金流量表	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附注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是		
附注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详细披露)				是
附注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是		
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			是	
附注 货币资金		是		
附注 货币资金(详细披露)				是
附注 固定资产		是		
附注 固定资产(详细披露)				是

第十一条 与合并财务报表一同提供的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披露的标记，应当使用通用分类标准定义的通用维度“维度——合并和个别财务报表”进行区分，若不以通用维度区分，默认为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披露。

第十二条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应当遵循通用分类标准的建模方式。例如，通用分类标准对资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信息披露，未使用维度表格建模，则在标记类似披露时，除非披露结构有重大区别，否则应当沿用通用分类标准的建模方式，即也不使用维度表格。

第三章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规则

第十三条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的命名格式为{企业法定中文名称} - {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 - {日期} . {文件后缀}。文件名称各组成部分之间以英文字符集中的中划线连接。其中，{企业法定中文名称}是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是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15位数字)；{日期}是财务报表日，格式为

YYYYMMDD；{文件后缀}是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的后缀，即xsd。例如，东方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3456789012345，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对应的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应该命名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123456789012345 - 20101231.xsd”。

第十四条 对于企业财务报告中标题的标记，应当使用数据类型为字符串类型(stringItemType)，抽象属性为是(true)的数据项(item)元素。

第十五条 在采用通用分类标准进行元素匹配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于含义与通用分类标准中元素一致的元素，应当直接引用通用分类标准的对应元素，不得重复定义。

(二)在进行元素匹配时，只能与通用分类标准中的元素进行匹配，不能直接与通用分类标准中没有使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中的元素进行匹配。

(三)如果通用分类标准中没有适当元素，应当定义扩展元素。扩展元素的定义不得与通用分类标准已定义的元素冲突。

(四)对于含义相同的财务报告概念只能定义一个扩展元素,对于属于同一概念的不同数值,不能定义重复元素进行标记。

(五)企业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中定义的元素必须是在实例文档中使用的元素,实例文档中未使用的冗余元素不得在扩展分类标准模式文件中定义。

(六)元素的期间属性与财务报告披露事项的时间特征(时点或期间)必须完全一致。

(七)如果需要披露的财务报告概念的借贷属性与匹配的通用分类标准元素属性相反,也属于匹配成功,但需要在编制实例文档时给该数值前添加负号。

(八)关于“其他”一类元素的匹配原则,“其他”的含义是指除已披露项目外,其重要性不足以单独披露的项目,不应以企业的“其他”元素和通用分类标准的“其他”元素的分类不同为由认定不匹配。只要财务报告含义相同,就应当匹配通用分类标准“其他”类元素。

第十六条 企业财务报告中属于同一概念不同期间的披露事项,应当采用同一元素进行标记。

第十七条 在进行元素命名和属性定义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元素的名称应以英文标准标签为基础,遵循“驼峰命名法”。英文标准标签的定义规则参见通用分类标准指南。

(二)扩展元素的名称不能与通用分类标准元素名称重复。元素ID格式为{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命名空间前缀}_{元素名称},例如abc公司的存货扩展元素ID应该为abc_Inventory。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命名空间前缀中不能包含XBRL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特殊字符。

(三)所有元素能否为空(nillable)属性均为true。

(四)虚元素,除域成员元素外,其类型(type)属性是字符串类型(stringItem),抽象(abstract)属性为true,时期(period)属性是期间型(duration)。

(五)元素的替换组(substitutionGroup)属性只能是维度数据项(dimensionItem)、超立方体数据项(hypercubeItem)或数据项(item)三者之一。

(六)轴元素的名称应当以“Axis”结尾,其替换组(substitutionGroup)属性为维度数据项(dimensionItem),抽象(abstract)属性为true。

(七)表格元素的名称应当以“Table”结尾,其替换组属性为超立方体数据项(hypercubeItem),抽象(abstract)属性为true。

(八)行项目元素的名称应当以“LineItems”结尾,其抽象属性为true。

(九)域成员元素的名称应当以“Member”结尾,其类

型为域项目型(domainItem),抽象属性为true。

第四章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链接库文件规则

第十八条 在构建企业扩展分类标准链接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链接库文档的命名格式为{企业法定中文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日期}[_{链接库类型}][_语言类别].[文件后缀]。其中,{企业法定中文名称}是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是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15位数字);{日期}是该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日,格式为YYYYMMDD;{链接库类型}包括lab、cal、def和pre 4种类型,分别对应标签、计算、定义和列报链接库文件;{语言类别}仅用于标签链接库文件命名,包括cn和en两种类别,分别用于中、英文标签链接库文件命名;{文件后缀}是扩展分类标准链接库文件的后缀,即xml。

例如:东方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3456789012345,其2010年度财务报告扩展分类标准列报链接库的名称应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123456789012345-20101231_pre.xml”,中文标签链接库名称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123456789012345-20101231_lab_cn.xml”,英文标签链接库名称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123456789012345-20101231_lab_en.xml”。

第十九条 在构建企业扩展分类标准标签链接库时,除通用分类标准指南和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企业在自定义元素标签时,在同一语言下同一个元素不能同时拥有多个标签角色(xlink:role)属性相同的标签。

(二)元素的标准标签名称必须唯一,不同元素的标准标签不得相同。

(三)如果元素需要以合计项的形式列报,应当为该元素定义合计标签,并在列报链接库中将首选标签属性(preferredLabel)设置为合计标签。

(四)如果时点元素在列报时需要区分为期初或期末项,应当为该元素定义期初或期末标签,并在列报链接库中将首选标签属性设置为期初或期末标签。

(五)如果元素的借贷属性与企业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反,应当为该元素添加负标签。负标签种类和应用方式参见通用分类标准指南。例如,对于元素“CostOfSales”,根据列报要求需要为其设置负标签,标准标签和负标签使用示例如下:表2

表2 标签类型定义示例

标签角色	标签
http://www.xbrl.org/2003/role/label	营业成本
http://www.xbrl.org/2009/role/negatedLabel	减: 营业成本

(六) 针对同一个元素所拥有的每一个标签角色 (xlink:role) 属性, 都应该同时定义中英文标签。

第二十条 在构建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列报链接库时, 除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实例文档中所有元素都应当包含在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列报链接库中。

(二)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列报链接库的每个扩展链接角色 (ELR) 中的内容应当反映财务报告的列报层级和顺序。

(三)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列报链接库应当为元素设置次序 (order) 属性, 同一元素在同一扩展链接角色下的同一层级重复出现时, 应该有不同的次序 (order) 值。

(四)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列报链接库如果为一个元素设置了首选标签 (preferredLabel), 应当在标签链接库中为该元素定义相应标签角色的标签。同一元素在同一扩展链接角色下的同一层级重复出现时, 应该在列报链接库中设置不同的首选标签属性。

第二十一条 在构建企业扩展分类标准计算链接库时, 除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计算链接库中应当为元素设置次序 (order) 属性和计算权重 (weight) 属性。

(二)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计算链接库中属于同一个计算关系的父元素和子元素应当具有相同的期间属性。

(三)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计算链接库中作为一个计算关系的合计项的父元素不能同时作为该计算关系的子元素。

(四) 如果财务报告中包含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时点或期间事项的加总计算关系, 并且实例文档包含相应的数值, 应当在计算链接库中为这些元素定义相应的计算关系。

第二十二条 在构建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定义链接库时, 除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定义链接库应当为元素设置次序 (order) 属性。

(二)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定义链接库中, 只有域元素才可设置为“维度—域 (dimension — domain)”和“维度—默

认 (dimension — default)”属性。

(三)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定义链接库应当将每个维度表格放置在单独的扩展链接角色中。

第二十三条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链接库中不能包含参考链接库。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复用通用分类标准链接库时,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企业扩展分类标准引入通用分类标准中的各链接库, 应在通用分类标准链接库基础上进行增加、禁止等扩展操作, 生成企业扩展分类标准链接库。

(二) 对于通用分类标准中未定义的扩展链接角色,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定义扩展链接角色。

(三) 对于描述企业自定义扩展链接角色类型的角色类型 (roleType) 元素, 其角色通用资源标识符 (roleURI) 属性的命名格式为 {企业网络域名}/role/cas/{编码}。编码采用6位数字, 首位使用6; 后5位由企业自行定义。计算链接库和定义链接库如需按表格拆分扩展链接角色, 则在6位编码后添加小写英文字母区分。

(四) 扩展链接角色 (ELR) 是一组可被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理的财务信息关系的标识符。企业自定义扩展链接角色的角色类型应当包含定义 (Definition) 元素, 该元素命名应当能清晰表示相关财务信息关系的主题, 命名格式应遵循 {编码}{财务信息主题}。其中, {编码} 规则与角色通用资源标识符 (roleURI) 属性的编码规则相同; {财务信息主题} 指被归为同一扩展链接角色的财务信息所共同表达的主题, 通常是财务报告中的章节名称, 采用英文命名方式, 由企业根据财务报告自行定义。

(五) 同一附注内容应当统一包含在列报链接库的同一个扩展链接角色下, 同时按照附注的标记要求分层级进行排列, 遵循层级低在上、层级高在下的原则。例如, 表3例示了“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列报链接库中的标记层级, 表4例示了“附注—货币资金”在列报链接库中的标记层级, 并以文字缩进表示不同的列报层级:

表3 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列报链接库中的标记层级示例

列报项目	标记要求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text block]	二级: 附注内容的整体标记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text block]	三级: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逐项标记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存货 [text block]	三级: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逐项标记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长期股权投资 [text block]	三级: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逐项标记
.....	

表4 附注—货币资金在列报链接库中的标记层级示例

列报项目	标记要求
货币资金信息披露 [text block]	二级: 附注内容的整体标记
货币资金期初期末余额 [abstract]	四级: 附注内容的详细标记
.....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期初期末余额 [abstract]	四级: 附注内容的详细标记
.....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重新定义扩展分类标准链接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企业扩展分类标准中应当重新定义链接库，不能直接引用通用分类标准中的链接库。

（二）在扩展列报链接库中，应当针对财务报告附注的四级标记要求中的每一级别，分别定义独立的扩展链接角色。

（三）企业应当为扩展链接角色定义角色类型(roleType)元素，且角色类型元素的角色通用资源标识符(roleURI)和标识符(id)属性必须唯一，不能与通用分类标准重复。

（四）企业自定义扩展链接角色的角色通用资源标识符(roleURI)属性的命名格式为{企业网络域名}/role/cas/{编码1}/{编码2}[编码3]。{编码1}延用通用分类标准相关披露在列报链接库中的扩展链接角色的6位数字编码；如果通用分类标准中没有相关披露的，则企业应当自行扩展链接角色定义6位编码，首位使用6，后5位自定义。{编码2}为6位数字，表示财务报告章节编号和标记级别，其中，前5位由企业自行按一定顺序进行定义，例如财务报告披露顺序编号；最后1位表示标记级别：1代表财务报表主表，2代表附注整体标记，3代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逐项标记，4代表附注的详细标记。[编码3]为可选项，为英文26个小写字母，计算链接库或定义链接库如需拆分扩展链接角色，则可使用[编码3]用于区别于同一附注的其他扩展链接角色。

例如，abc公司采用重新定义链接库的方式建立其扩展分类标准，针对其财务报告的“附注—存货”，该公司需重新定义一个标记详细程度级别为二级的扩展链接角色，其角色通用资源标识符(roleURI)属性的命名应为www.abc.com/role/cas/801100/021102。其中，www.abc.com为abc公司网络域名，801100[编码1]为对应通用分类标准中“附注—存货（一般工商业）”扩展链接角色的编码；021102[编

码2]反映了“附注—存货”在abc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中的顺序和标记层级，abc公司用02代表附注，110为该公司内部规定的存货附注的在财务报告中的顺序号，最后一位2代表标记级别为二级。abc公司还需对“附注—存货”重新定义一个标记详细程度为四级的扩展链接角色，其角色通用资源标识符(roleURI)属性的命名应为www.abc.com/role/cas/801100/021104，除最后一位4代表标记级别为四级外，其他含义与二级标注相同；在进行四级标记时，为构建存货计算链接库的需要，abc公司需要使用a[编码3]表示拆分后的“附注—存货”，其四级扩展链接角色的角色通用资源标识符(roleURI)属性命名应为www.abc.com/role/cas/801100/021104a。

（五）企业自定义扩展链接角色的角色类型应当包含定义(Definition)元素，该定义元素命名应当能清晰表示相关财务信息关系的主题，命名格式为{[编码]}{财务报告标记层级}—{财务信息主题}。其中，{[编码]}规则与角色通用资源标识符(roleURI)的{编码2}[编码3]规则相同；{财务报告标记层级}指四个标记级别名称，其中一级为Statements，二级为Notes，三级为Policies，四级为Details；{财务信息主题}指被归为同一扩展链接角色的财务信息所共同表达的主题，通常是财务报告中的章节名称，采用英文命名方式，由企业根据财务报告自行定义。例如，针对企业财务报告的“附注—存货”的二级标记扩展链接角色的定义元素可命名为[021102]Notes—Inventories；四级标记扩展链接角色的定义元素可命名为[021104]Details—Inventories；如果企业需要用到编码3，则四级标记扩展链接角色的定义元素可命名为[021104a]Details—Inventories

（六）附注各标记级别的列报链接库应当遵循表5、表6和表7所示的结构。表5、表6和表7中以文字缩进表示不同的列报层级，XXX表示财务报告中的对应名称：

表5 附注二级整体标记

列报项目的元素	列报项目的标准标签	标记对象
XXXAbstract	XXX [abstract]	附注标题
DisclosureOfXXXExplanatory	XXX 信息披露 [text block]	附注全部内容

注：表中元素和标签的命名格式仅适用于扩展元素和标签的命名。

表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三级逐项标记

列报项目的元素	列报项目的标准标签	标记对象
XXXPoliciesAbstract	XXX (会计政策) [abstract]	附注标题
SignificantAccountingPoliciesAndAccountingEstimatesXXXExplanatory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XXX [text block]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注：表中元素和标签的命名格式仅适用于扩展元素和标签的命名。

表 7 附注四级详细标记

列报项目的元素	列报项目的标准标签	标记对象
XXXDetailsAbstract	XXX (详细披露) [abstract]	附注标题
XXX	XXX	附注中的金额、百分比和数字
.....		

注：表中元素和标签的命名格式仅适用于扩展元素和标签的命名。

第五章 实例文档规则

第二十六条 实例文档的命名格式为{企业法定中文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日期}·{文件后缀}。文件名称各组成部分之间以英文字符集中的中划线连接。其中,{企业法定中文名称}是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是营业执照上注册号中的15位数字;{日期}是该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日,格式为YYYYMMDD;{文件后缀}是扩展分类标准的后缀,即xml。例如:东方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3456789012345,东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实例文档的名称应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123456789012345—20101231.xml”。

第二十七条 在确定实例文档的标记信息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例文档的标记信息应当准确反映企业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
- (二)实例文档中不能包含财务报告中未披露的内容。
- (三)对于财务报告中的脚注,应当在实例文档中使用脚注(Footnote)元素进行整体标记,脚注中包含的金额等内容不再单独提取元素。
- (四)实例文档中标记的数值应当是原始数据,金额应以元为单位。
- (五)页眉或者页脚的信息,如单位名称、页码等,不在实例文档中披露。
- (六)实例文档不能对同一披露项目进行重复标记,标记事项必须拥有唯一的元素、上下文、单位(Unit)和语言(Lang)属性。
- (七)不能为了解决计算关系的错误而在实例文档中增加财务报告中没有披露的数据。

第二十八条 在编制实例文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例文档中报告企业的标识符(Identifier)为工商

行政管理注册号, Scheme 属性为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域名http://www.saic.gov.cn/。

- (二)具体企业名称或具体日期不应出现在除域项目类型(domainItemType)数据类型以外的元素名称中。

- (三)实例文档不能包含未使用的上下文。

- (四)维度上下文统一使用场景信息(Scenario),而不采用分段信息(Segment)。

- (五)实例文档不能包含未使用的计量单位。

- (六)百分比数字的标记不得包含百分号,而应当以小数形式来表示。例如,20%应表示为0.2。

- (七)对于比例数据的披露,如该比例的分子和分母具有相同单位,则应当以百分比类型(percentItem)元素进行标记;如该比例的分子和分母的单位不同,应当以纯数类型(pureItem)元素或元/每股类型(pershareItem)进行标记。

- (八)域成员与行项目元素不能混用,例如域成员元素“存货[member]”不能作为行项目元素“存货”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处理实例文档中的时间信息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例文档中日期的格式应当定义为yyyy—mm—dd。

- (二)在实例文档中,对于附注中包含的文字信息的标记,无论该文字描述事件是否影响整个会计期间,都应当将上下文的时期元素的日期设置为本次报送的会计期间。例如,在2010年年报中公司披露在第三季度完成了一项收购,则对该收购描述信息进行标记时,应该将上下文的时期定义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而不仅是2010年第三季度。

- (三)在同一实例文档中,同一日期不能同时作为上下文(Context)的时期(Period)元素的起始日期(startDate)和结束日期(endDate)。

- (四)在同一实例文档中,同一日期不能同时作为上下文的时期元素的起始日期和时点(instant)元素的日期。